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計畫

113年12月20日 奉准

一、目的：

- (一) 降低兒童及少年因家外安置導致生活不適應及情感或依附關係之創傷，維繫兒童及少年與家族親屬間之情感連結。
- (二) 支持親屬家庭並解決因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而需處理之各項問題，使兒童及少年獲得良好照顧。
- (三) 結合與運用社會（社區）資源，支持親屬家庭發揮功能，除穩定照顧外亦建立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網絡。
- (四) 為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返回原生家庭的最終目標，配合原生家庭之重整處遇服務，運用親屬安置資源，協助原生家庭功能提升，促使安置兒童及少年能返回原生家庭。

二、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補助辦理單位：

- (一) 依法設立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相關服務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檢送照顧服務計畫送本局審核)。
- (二) 各縣市政府簽約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單位。

五、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本市依法需家外安置並評估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及其照顧者。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行使安置或監護職務者，經本局社工人員交付得予以暫時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兒少及其照顧者。
- (三) 設籍其他縣市依法需家外安置並評估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及其照顧者。

六、安置照顧費補助對象：包含旁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二親等尊親屬、重要他人或留養人等。惟直系血親一親等內尊親屬、養父母非

補助對象，不予補助安置照顧費。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安置照顧費：

1. 兒童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000 元，少年每名每月補助 3 萬 1,100 元。(未滿一個月者，則按兒童每日 933 元，少年每日 1,037 元核實計算支付。)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童及少年，特殊兒童每名每月補助 3 萬 1,100 元，特殊少年每名每月補助 3 萬 4,200 元。(未滿一個月者，則按特殊兒童每日 1,037 元，特殊少年每日 1,140 元核實計算支付。)
3. 兒童及少年為聯繫親情短期返家，返家期間自交付後 1 日開始 7 日以內補助全額安置費用，逾 7 日(第 8 日起)至返回親屬家庭前 1 日按日扣除親屬費用。
4. 安置照顧費支出包括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主副食費、教育費、交通費、衣著服飾費及零用金等日常生活費用。

(二) 嬰幼兒用品津貼：補貼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每人每月奶粉、尿布等費用 3,000 元(未滿一個月者，每人每日 100 元)。

(三) 就學扶助：就讀 6 歲以下特殊兒童早期療育日托中心、學齡前中途就學及國中(小)以上之相關費用依「本局辦理安置兒童及少年托育、升學扶助計畫」辦理，該計畫除外之項目由親屬安置照顧費用支出或申請政府補助。

(四) 課後相關費用補助(費用為核實支付)：

1. 課後托育及照顧費用：就讀國小之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如有課後托育或照顧之需求，應優先運用教育機關辦理之托育或相關服務，如親屬家庭無法配合課後托育照顧時間或有特殊因素經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後不在此限，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2. 課後才藝學習及課業輔導費用：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之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如有課後才藝學習或課業輔導需求，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課後托育及照顧費用」與「課後才藝學習及課業輔導費用」
僅得擇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社工人員評估後不在此限。

(五) 心理諮商輔導費：

1. 個別：親屬安置兒少及其照顧者(含親屬家庭)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每案最高補助 24 小時，必要時得經本局社工人員評估並申請延長最高 48 小時為限。
2. 家族：親屬安置兒少及其照顧者(含親屬家庭)每小時最高補助 2,500 元，每案最高補助 12 小時，必要時得經本局社工人員評估並申請延長，最高補助以 24 小時為限。
3. 團體治療費用不予補助。

(六) 傷病醫療費用（為核實支付）：

1. 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如原以眷屬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者，以家屬續保為原則，其餘未加入健保者，由辦理單位協助以第五類或第六類身分加保。
2. 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如有就醫需求，親屬照顧者應即時護送就醫，並檢據核實支付，特殊醫療（含疫苗注射）應經本局社工人員評估同意後始得申請補助。

(1) 住院看護費用需檢附兒少住院證明及看護收據。

(2) 住院看護費用與安置照顧費用僅得擇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社工人員評估後不在此限。

3. 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於每年應辦理年度健康檢查(安置 3 年以上者得每 2 年健康檢查 1 次)，檢據核實支付，每名最高予以補助 3,000 元，每年補助 1 次為限。(半年內已有相關體檢之兒童及少年，檢附相關報告影本證明且經本局同意後，得不辦理年度健康檢查)。

(七) 親屬家庭體檢費用：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滿 6 個月以上之親屬家庭，每 2 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檢據核實支付，每名最高予以補助 2,500 元，每年補助 1 次為限，補助對象以照顧者為主，每戶最多 2 名。

(八) 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團體傷害保險費：安置中之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日起 3 日（工作日）內需完成團體意外傷害險加保，保額應符

合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其保險費用核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500 元。

(九) 親屬家庭意外團體保險：親屬家庭得經由辦理單位投保意外團體保險，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每戶最多補助 2 名。

(十) 親屬家庭喘息服務：服務滿 1 年以上之親屬家庭，由本市委託單位評估是否符合喘息資格，喘息期間不扣除親屬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5 日）；另期間協助喘息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可依兒童及少年每日親屬費基準請領補助。

(十一) 親屬安置之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社工人員照顧方案及專業訓練、團體工作輔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到宅服務、特殊節慶補助及辦理聯繫會報等相關活動費，由辦理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計畫按次申請補助，於本局預算額度內補助，如有不足部分由辦理單位自籌，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向本局請款（年度最後請款期限為 12 月 15 日）。

八、安置照顧費給付方式：

(一) 補助親屬照顧費用，應檢附兒童及少年適應狀況及實際照顧情形報告表。

(二) 調整給付標準時，將依調整後之金額撥付。

(三) 補助期限：親屬安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九、辦理單位服務內容：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本局委託之親屬照顧服務業務並積極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二) 對於新安置與轉安置兒童及少年積極進行訪視與督導。

(三) 定期探訪：於個案安置之日起前 2 個月每 2 週至少訪視一次，偏遠地區或特殊狀況經本局評估核可後，得視狀況增減訪視次數，第 3 個月起每月至少訪視一次，並得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以了解兒童及少年的情況和提供合適的服務與支援，督導並支援親屬家庭為兒童及少年提供合宜的照顧。

(四) 為增強親屬之照顧意願，得提供支持性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特質及服務需求，妥善提供親屬家庭轉介及協助服務（含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家務及育兒指導、及其他支持性資源）。對於親

屬照顧兒童及少年處遇不當或適應失調時，提供評估報告予本局，以利本局社工人員後續處遇。

- (五) 辦理相關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及親屬家庭之相關知能與照顧課程訓練、親子活動等以提升親屬照顧能力。親屬家庭之親職訓練應至少 4 小時，課程應包含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虐待防治等相關課程。
- (六) 定期對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狀況妥善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由親屬家庭配合執行，以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管理或轉介安置服務。
- (七)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且應依個案處遇之需要召開親屬安置評估會議，透過專業團隊提供行政支援並對特殊個案提供適切之處遇計畫。
- (八) 對親屬家庭採取機動訪視與督導，訪視督導期間若發現任何不適任情況，應立即報請本局取消其補助資格。
- (九) 定期接受本局督導並填報報表，且於年度結束時繳交該年度服務成果報告書。

十、督導機制：除本局自辦外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

- (一) 親屬家庭每月提報個案安置照顧及需待助事項報告表。
- (二) 社工員定期追蹤訪視輔導。

十一、親屬家庭應簽訂照顧同意書後始得安置，親屬安置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提供安置兒童少年日常所需，注意安置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或通知本局請求協助處理。
- (二) 維護安置兒童少年人格尊嚴，協助其生活適應與促進身心之健全發展，不得違反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 (三) 妥善運用安置服務費，提供安置兒童少年生活與就學之必要協助，以加強其健康照顧與生活教育，並願意配合接受社工人員定期每個月至少 1 次之訪視輔導。
- (四) 願意參與本局辦理或轉介之親職教育輔導或家庭處遇相關方案等，以增進教養知能。
- (五) 原住所若有意遷移或無法繼續照顧安置兒童少年時，應於 2 個

月前通知本局。若搬至外縣市，主責社工員得評估是否終止安置。

十二、經費來源：本局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本補助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